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0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函、公告影本(良好級標章)、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、
公告影本(優良級標章)、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
(A09000000E_11000090328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0328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0328_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0328_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0328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
級標章規格標準」及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
規格標準」資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7月2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準適用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(包括，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美術館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政府機關辦公場所、鐵路車站、航空站、大眾捷運系統車站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、表演廳、展覽室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場所、商場、運動健身場所、幼兒園、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)。
- 三、上開公私場所申請標章，應檢據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第四點(一)至

(七)規定之文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，並可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。

四、此外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，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，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3年1次及減少採樣點數，鼓勵貴單位踴躍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。

五、另對於幼兒園部分，請國教署審酌轉知各相關單位，鼓勵踴躍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